

广州市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一般项目专题

本专题支持研究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

（一）支持领域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穗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项目组成员中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下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不低于 30%。

（三）申报及评审

本专题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即由部分有较好基础的项目组织单位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或本区域该专题的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技创新委，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组织单位及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如下：

1. 高等院校

高等院校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61
华南理工大学	53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3
广州大学	21
南方医科大学	25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4
华南农业大学	13
广东工业大学	20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0
华南师范大学	15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5
广东药科大学	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广东财经大学	2

2. 科研、医疗系统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4

广州市卫计委	32
广东省科学院	11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1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10
工信部电子五所	5
环保部华南环科所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3

3.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区科技主管部门名称	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5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12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
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6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

（四）申报材料

1. 需按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先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

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按要求向项目组织单位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2)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2. 项目组织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我委。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至市科技创新委(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以上材料由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开。

(五)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500 项,每项市财政支持 2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六) 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2 年或 3 年。

(七) 注意事项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八）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陈洁、冯杰；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

二、重点项目专题

本专题围绕广州市重点产业和城市发展需求，结合我市特色和优势领域，支持一批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解决一批制约我市城市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

（一）支持对象

面向在穗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由其所在的依托单位或实际所在的独立法人单位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三、申报限制”第（四）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穗的省级以上（含）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或实际所在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应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重点实验室的在职科研人员，并须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每个在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不超过 3 项，每个在穗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申报单位重点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在职证明）。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分期拨付方式，支持不超过 50 项。每项市财政支持 200 万元，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40%。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为 2 年或 3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陈

洁、冯杰；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